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崇英:原告郑美遂与被告徐崇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303民初1205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为:一、被告徐崇英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郑美遂货款31720元及利息(以3172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3.45%,自2024年1月2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二、驳回原告郑美遂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20.39元、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徐崇英负担。原告郑美遂已预交案件受理费620.39元、公告费400元。被告徐崇英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原告案件受理费620.39元、公告费400元。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的,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